

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8/0499/1

保存年限：3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稿）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營運科
承辦人：林鈺翔
電話：07-5714161#123
傳真：07-5714166
電子信箱：jerrysb@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營字第108301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隨文檢送）

副工程司林鈺翔

副工程司林鈺翔

主旨：檢送「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107年12月26日施工前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台耐企業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本局污水營運科

局長 李〇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二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副工程司林鈺翔 1530	發
正工程司吳華橋	污水營運科 科長 蔡嘉殷 1115
污水營運科 科長 蔡嘉殷 1115	代為決行

第1頁 共1頁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施工前協調
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鈺翔副工程司（代）

紀錄：胡曜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案訂於 108 年 1 月 3 日開工。

（二）請承商（台耐企業有限公司）對於環境維護及職安衛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並請監造單位（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督。

（三）承商如對於本工程圖說、規範、預算有疑義，請儘早進行清查並彙整相關資料，並於開工日起 14 日內提出以利釐清，避免影響本案工進。

林鈺翔

（四）本案通報及核准流程，依公共工程會規定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執行，請承商據以執行辦理。

（五）請承商依契約、圖說及規範規定提交相關資料，避免後續因文書延遲提交導致罰款。

（六）請承商依監造單位提供之監造計畫書及各式表單，據以撰寫三大計畫書，並以發文方式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俾利本案後續作業。

（七）本案自開工日起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請承商依工進定期理請款。

（八）請承商於開工日起 14 日內提送自動撈污機、管中軸流風機、氣體偵測器等相關材料設備送審資料。

（九）請承商於工程告示牌中增列全民督工通報 APP 之 QR Code 圖示，以符規範。

（十）開工後定期召開（隔週）本案工程進度會議。

（十一）有關承商反映事項盧列如下：

1. 前處理站固定式起重機之 C 型軌(含滑輪及扁電纜線)更新作業，未

將控制開關納入更新項目；另改善項目中慢速開關更新部分，其”慢速開關”的定義為何，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2. 管中軸流風機材質選用及施工規範，請設計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3. 南前處理站避雷針設備保護半徑，請設計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4. 固定式起重機的施工鷹架預算編列費用，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5. R型消防受信總機更新需配合既有消防系統連接，其相容性問題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說明：

1. 有關廠區相關環保措施及職安作為，嚴禁酒精性飲料，請承商務必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發現將依契約罰則辦理。
2. 本次「施工前會議」請監造及承包商確實遵守「危害因素告知單」內容。
3. 施工作業時，請承商依施工狀況填寫相關表單。(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廠商版本)、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
4. 標案承商應加入「協議組織」並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5. 職安衛人員應加入整廠標案「職安衛人員 LINE 群組」。
6. 請承商提供「進場施工人員名冊」。
7. 標案承商之「職安衛人員」應到廠執行職安衛工作，並確實填寫相關表單。
8. 施工作業時，承商如有違反職安相關法規，依契約規定辦理。
9. 到各站施工前，請「一定要」先告知各站操作人員再進行施工。
10. 其餘職業安全衛生說明詳如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提供之附件。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

簽到單

一、時間：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鳳山局本部第二會議室(4樓區排科旁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三、主持人：高雄市水利局吳正工程司華僑 **林鈺翔** 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處	備註
施工廠商 台耐企業有限公司		吳瑞東		
		吳瑞臻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勞工安全管理人員			
監造廠商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主任			
設計廠商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現場監造工程師	林鈺翔		
		許嘉宏		
		明曜麟		
高雄市水利局 污水營運科				
	林鈺翔	楊旭民		
	林鈺翔			
高雄市水利局勞安室	提供紙本資料			

林鈺翔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契約案號	<u>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u>	工作期間	<u>108年1月3日~108年6月1日</u>
工程名稱			

被告知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協力廠商)簽名欄

承攬廠商	<u>台耐企業有限公司</u>	公司負責人	<u>吳瑞榮</u>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u>吳瑞榮</u> (親自簽名)	安全衛生 管理員	<u>吳瑞榮</u> (親自簽名)
施工人員(或協力廠商領班、工頭)	(※對各工項協力廠商作業勞工之危害告知，由承攬廠商管理人員確實轉知及要求在本件簽名)		
監造單位	<u>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監造人員	<u>許智翔</u> (親自簽名)

本局告知人員及日期簽名欄

本局告知人員簽名	<u>楊旭民</u>	告知日期	<u>107年12月26日</u>
----------	------------	------	-------------------

以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確實明瞭後，請於本頁之簽名欄簽署並允諾確實遵守。

一、作業項目(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9. 潛水及下水道檢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20. 河道疏浚及打撈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1. 河岸清潔維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機械設備保養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電氣設備保養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氣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 |

二、可能之危害(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
擦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續)

三、承攬作業前基本遵守事項

1. 本作業安全協議組織由參與作業之承攬商組成，並由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該作業之指揮、協調事宜。
2.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及協力廠商作業員工。
4. 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特殊作業主管，及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5. 參與工作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道路上施工應穿著反光背心)，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工作前及工作期間不可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四、危害防止措施(適項者打勾)

(一) 墜落、滾落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5.14.01.01)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5.14.06.04)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5.14.01.04)
6.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5.14.01.03)
7.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具有障礙物。(5.14.01.05)
8.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5.14.01.07)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續)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5.14.03.01)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高感度 30mA、高速型 0.1 秒動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5.14.03.02)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5.14.03.04)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5.14.03.03)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5.14.03.05)
- 7.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5.14.03.03)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5.14.02.02)。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5.14.02.05)。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5.14.02.06)。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5.14.02.01)。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5.14.02.04)。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5.14.13.01)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5.14.06.03)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5.14.13.99)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5.14.13.99)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5.14.13.07)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5.14.13.05)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續)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5.14.12.01)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4. 有污水沼氣儲留區域，應遵守工作場所動火申請許可規定。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5.14.06.05)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5.14.06.05)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5.15.07)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號誌時速行駛。(5.14.12.02)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5.14.12.03)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續)

(十二)中毒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應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5.14.06.05)

(十三)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河岸作業、港灣工程、污水槽、井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3. 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應設置通訊設備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3.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十五)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5.14.01.04)
- 2. 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十七)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續)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

勞安室會議紀錄內容

1.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舉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2. 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 1 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職安教育訓練 6 小時，並紀錄簽名，留存備查，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3. 承商進入各工作站請先接受安全宣導，並簽名確知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當日完工離開前亦應告知各站負責人員。
4. 施工架組裝完成及使用請依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40~55 條規定辦理，應特別注意墜落危害，做好各項應有之安全防護。
5. 上下爬梯有墜落之虞，請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及防墜器。
6. 起重機進入工作場所應具備一機三証。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標案。
8. 局限空間作業請依規定設置缺氧作業主管、通風設備、四用氣體偵測器、背負式安全帶、救援三角架、空氣呼吸器、防墜器、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等安全防護設施，並於施工前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klsio.gov.tw>)，通報。
9. 承商請加入污水廠協議組織並定期及不定期參加協調會議。
10.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免愈期受罰。
11. 臨時用電請用漏電斷路器，電線架高，避免人員感電，停送電作業請依規定申請，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沐鈺翔